

滿洲國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PDG

康德元年十一・十二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十五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PDG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百零一號 星期四

##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衛生技術廠官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背  
民政部大臣 段 式 穀

勅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衛生技術廠官制

第一條 衛生技術廠局於民政部大臣之管理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及其他病源之檢査及疫病、血清及其他預防治療材料之製造、

二、關於傳染病預防方法之講習事項

三、關於衛生上試驗事項

第三條 衛生技術廠設置於新京

• 廣長 簡任

技正 一人 應任

事務官 二人 應任

技佐 二人 委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第四條 廣長承民政部大臣之指揮監督掌理廠所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達道實訓呈請民政部大臣

第五條 技正承廣長之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技正之命從事技術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屬官承上司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民政部大臣得於必要地點設置衛生技術分廠

衛生技術分廠長以技正充之

分廠長承廠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分廠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衛生技術廠及分廠之事務分掌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背  
民政部大臣 段 式 穀

勅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高等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商等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一、第七編中「北滿特別區公署處長」之次加添「衛生技術廠長」

二、第十三條第一款中「特殊警察隊長（爲海港警察隊長者）」之次加添「衛生技

術廠技正」

三、第十三條第三款中「特殊警察隊長（爲海港警察隊長者）」之次

加添「衛生技術廣事務官」及「衛生技術廣技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員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背  
民政部大臣 沼 式 穀

勅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委任官員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第四款第一項第一款中「特殊警察隊技士」之次加添「衛生技術廣屬官」及「衛生技術廣技士」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駐日本國領事館職員暫行定員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背  
外交部大臣 謝 有 石

勅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駐日本國領事館職員暫行定員另表

日本國領事館職員暫行定員另表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表)

駐日本國領事館職員暫行定員表

所在地	館格	領事(遞任)	副領事(遞任)	領事館主事(委任)計
新義州	領事館	一	一	三五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稅關官吏服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背  
財政部大臣 沼 治

勅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稅關官吏服制

關於制服之著用依財政部大臣所定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表)

稅關官吏服制

名稱	稅關官吏服制規定如另表
稅關官吏服制規定如另表	稅關官吏服制規定如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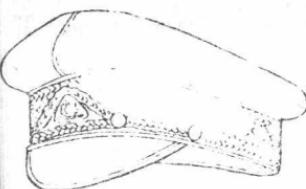
日本國領事館職員暫行定員另表

上

冬 制式		布 帮 章				正 制式	
		質地 藏青 呢	抽 章	形寬五 央形附 行兜前 領以領前 四大每面 同	中 被以腰 各附部 火部金 如七下高 腰右成在 形中色 之四部 之四部 形金中 如總綵 圓圈線 線以領 如綵周 形圓線 之兩領 如綵周 圓圈線 領以領 之小帶 領兩領 圓圈線 之兩領 前以領 同		
袖口以前半 上端線結 之三結二 形耗徑線 官同事務 音同三細 纖條線爲 官同監條 視之三成 三〇成方 角耗方線 不形耗端 結中成方 餘央波線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袖口以前半 上端線結 之三結二 形耗徑線 官同事務 音同三細 纖條線爲 官同監條 視之三成 三〇成方 角耗方線 不形耗端 結中成方 餘央波線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袖口以前半 上端線結 之三結二 形耗徑線 官同事務 音同三細 纖條線爲 官同監條 視之三成 三〇成方 角耗方線 不形耗端 結中成方 餘央波線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袖口以前半 上端線結 之三結二 形耗徑線 官同事務 音同三細 纖條線爲 官同監條 視之三成 三〇成方 角耗方線 不形耗端 結中成方 餘央波線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袖口以前半 上端線結 之三結二 形耗徑線 官同事務 音同三細 纖條線爲 官同監條 視之三成 三〇成方 角耗方線 不形耗端 結中成方 餘央波線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外 制式		衣 夏 制式				冬 制式		衣 袖章	
		質地 黑	抽 章	形 質地 白	制式 形爲各 腰領爲 雙領 爲各 兜前 領如 白衣同 共四大 形帶右 帶同			質地 藏青 呢	抽 章
形之寬腰 狀帶八部 如一四大 兜前領以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餘同上
形之寬腰 狀帶八部 如一四大 兜前領以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形之寬腰 狀帶八部 如一四大 兜前領以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形之寬腰 狀帶八部 如一四大 兜前領以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形之寬腰 狀帶八部 如一四大 兜前領以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形之寬腰 狀帶八部 如一四大 兜前領以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形之寬腰 狀帶八部 如一四大 兜前領以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形之寬腰 狀帶八部 如一四大 兜前領以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四



101



衣 冬

面 前



鉛 鉛  
面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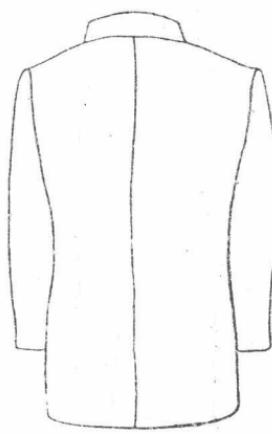


卷之三

備	章	式
考	以寶昌山形爲底	以寶昌山形爲底
二	之幾形爲腰	之幾形爲腰
一	夏服著用之際	夏服著用之際
三	皮鞋衣爲黑頭領爲白布帽	皮鞋衣爲黑頭領爲白布帽
四	皮鞋著用之際	皮鞋著用之際
五	腰帶爲黑色腰帶	腰帶爲黑色腰帶
六	皮鞋形爲黑色皮鞋	皮鞋形爲黑色皮鞋
七	如圖	如圖
八	花章	花章
九	如圖	如圖
十	上同	上同
十一	上同	上同
十二	上同	上同
十三	上同	上同
十四	上同	上同
十五	上同	上同
十六	上同	上同
十七	上同	上同
十八	上同	上同
十九	上同	上同
二十	上同	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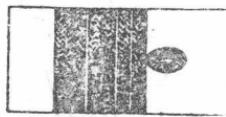
冬 衣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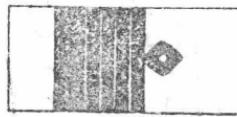
章 抽

及官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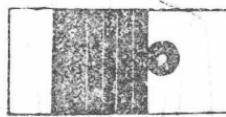
佐官務事

理之務事查鑑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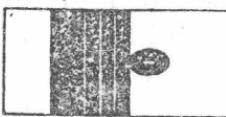
佐官查鑑

官視監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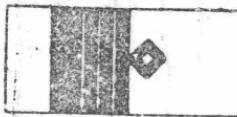


佐官視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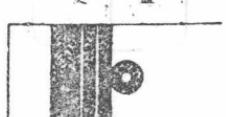
士 技



士技上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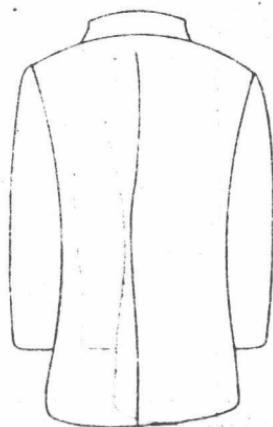


更 監



夏衣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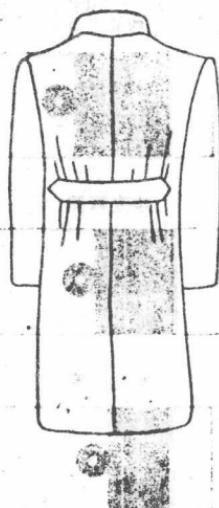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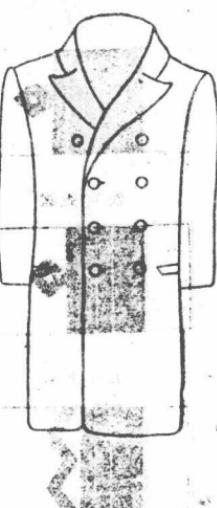


套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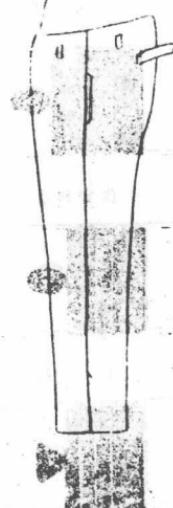
面 背



面 前



褲 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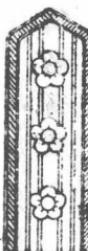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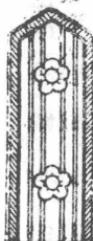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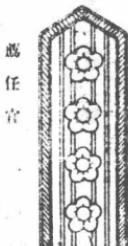
勅、

章

御任官

委任官

委任官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鑄業監督署官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勅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 鑄業監督官制

第二條 鑄業監督署屬於實業部大臣之管理掌關於鑄業事務

第三條 鑄業監督署共置左列職員

署長 四人  
副署長 四人  
理事官 四人  
技正 四人  
事務官 四人  
佐役 六人  
屬官 十六人  
委任

第六條 勅令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七條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第八條 各鑄業監督署置鑄業監督官以理事實、技正、事務官及技佐充之  
第九條 鑄業監督官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鑄業營營事務  
第十條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十一條 各鑄業監督署置鑄業監督官以屬官及技士充之  
第十二條 鑄業監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實業部大臣定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等俸給合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勅令第一百四十號

高等官等俸給合中修正之件  
類等官等俸給合中修正如左

第十三條第一款中「農事試驗場長」之次加添「鑄業監督署長」、第三款中「督口水產局長」之次加添「鑄業監督署理事官」及「鑄業監督署技正」、第三款中

「營口水產局技佐」之次加添「鑄業監督兼事務官」及「鑄業監督署技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員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背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背

勅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委任官員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一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營口水產局技士」之次加添「鑄業監督署屬官」

及

「鑄業監督署技士」

附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公署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背  
民政部大臣 鍾 式 穎

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省公署官制中修正之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十三號省公署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十二條第一款中「鑄山」二字刪除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縣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背  
民政部大臣 鍾 式 穎

勅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縣官制中修正之件

第十七條第三款削除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自治縣制中修正之件

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背  
民政部大臣 鍾 式 穎

勅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自治縣制中修正之件

第十二條第三次削除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郵政管理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背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背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郵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郵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五條 各郵局共置左開職員

事務官 屬官 一百五十六人 委任

書記 告記 七十四人 委任

二 第九條中「書記及書記佐」改爲「屬官及書記」

三 第十條中「奉天」之前行加添「新京」二字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背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郵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一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郵局書記（爲郵局長者）」改爲「郵局屬官」

二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中「郵局書記佐」刪除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郵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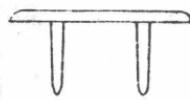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面表章帽侧面



帽正面

人等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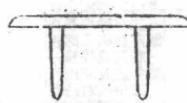
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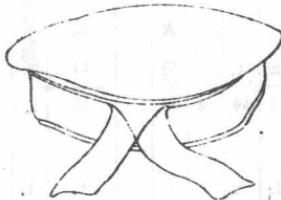
面表寧領侧面



面表鉤錘侧面



面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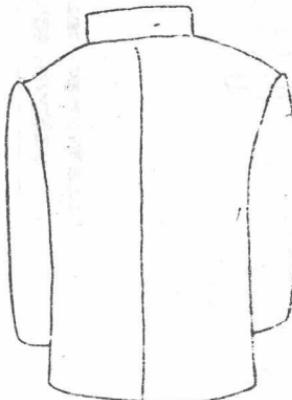
衣冬

員履

褲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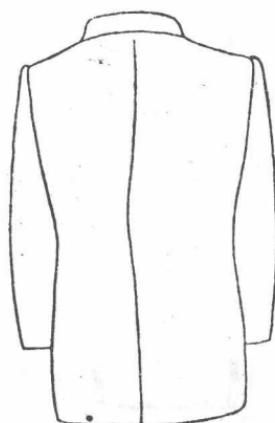
面背

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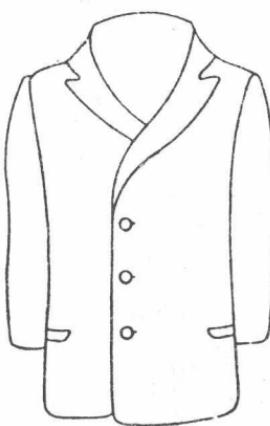


衣夏

面背



面前



章袖

月上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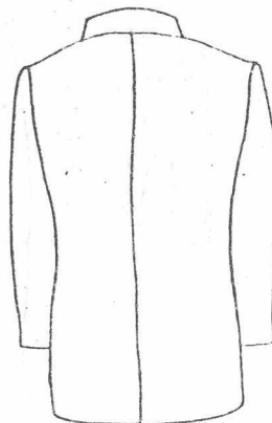


月船



衣人

多儲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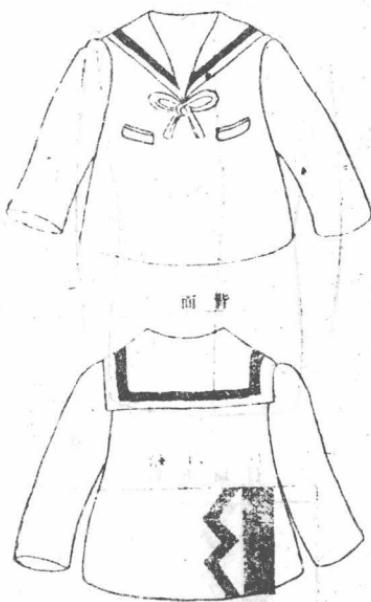


前面

冬衣

上緹人體

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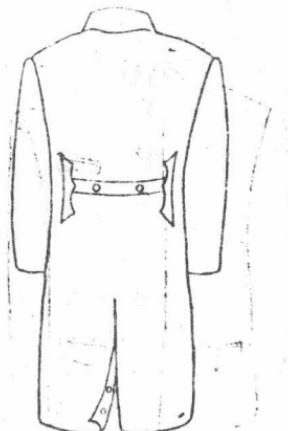
背面

套外

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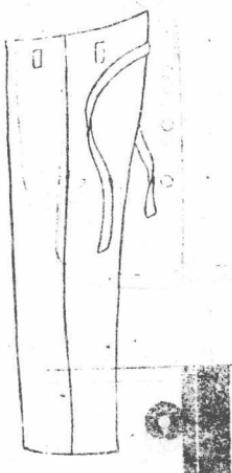


背面



冬衣

人體



實業部令第十一號

茲依據鑄業監督署官制第十二條之規定將鑄業監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規定如左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湯原縣、通河縣、明水縣、依安縣、大慶縣、嫩江縣、洮北縣、洮河縣、烏雲縣、景星縣、鐵嶺縣、新民縣、遼寧縣、赤峰縣、建平縣、凌東縣、朝陽縣、凌海縣、凌南縣、平義縣、寧城縣、青龍縣、克東縣、富裕縣、鐵嶺縣、東興縣、遜河縣、黑山縣、凌海縣、北滿特別區城中哈爾濱以西區域

實業部大臣 張燕卿  
鑄業監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奉天省奉天市  
新嘉坡、大連縣、鐵嶺縣、昌黎縣、營口縣、鰲鄉縣、安東縣、昌黎縣、海城縣、蓋平縣、新

民縣、海城縣、復縣、遼南縣、開原縣、東豐

縣、西豐縣、西安縣、義縣、興城縣、鐵嶺縣、城

鐵城縣、本溪縣、遼源縣、梨樹縣、撫松縣、黑山縣、北滿縣、興京縣、莊河縣、法庫縣、遼中縣、台安縣、彰武縣、盤山縣、

鶴西縣、通化縣、桓仁縣、遼寧縣、遼南縣、東豐

縣、清原縣、康平縣、撫寧縣、寬甸縣、鐵嶺縣、遼寧縣、岫巖縣、金川縣、安東縣、開原縣、

新嘉坡、大連縣、鐵嶺縣、新嘉坡、長春縣、吉林縣、雙城縣、延吉縣、敦化縣、磐石縣、伊通縣、農安縣、珠

縣、榆樹縣、公主嶺縣、白城縣、洮南縣、洮北縣、舒蘭縣、雙陽縣、五常縣、阿城縣、肇源縣、肇

縣、瀋陽縣、和龍縣、敦化縣、撫松縣、東豐縣、撫

縣、方正縣、榆樹縣、密雲縣、撫順縣、瀋江縣、瀋陽縣、望奎縣、慶城縣、林甸縣、長

江縣、鶴崗縣、虎林縣、勃利縣、黑河縣、安圖縣、撫松縣、白縣、臨江縣、安圖縣、撫松縣、

北滿特別區域中哈爾濱以東區域及以南區域

齊齊哈爾、龍江縣、拜泉縣、克山縣、綏化縣、呼蘭縣、海倫縣、巴彥縣、肇東縣、肇州縣、

濱江縣、泰來縣、蘭西縣、木蘭縣、望奎縣、慶城縣、林甸縣、

齊齊哈爾、齊齊哈爾、黑龍江省齊齊哈爾  
音著

交通部令第三十五號

郵政管理局分處規程中改正如左

茲將郵政管理局分處規程中改正如左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第三十四號

交通部大臣 丁鑑修

「第六條」刪去將「第七條」改為「第六條」「第八條」改為「第七條」

附則

二 「第六條」刪去將「第七條」改為「第六條」「第八條」改為「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茲將郵局分科規程中改正如左

世尊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丁鑑修